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B767-04

修正案号: 39-0267

- 一. 标题: 检查登机/勤务门配重扭力弹簧
- 二. 适用范围:

B.2553 B.2554 B.2555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88-NM-155.AD 附录 39-6186
 - 2.波音服务通告 767-52A0053 R1 88 年 12 月 22 日
 - 3.波音电传 M-7201-89-0621 1989 年 4 月 2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近有几家航空公司报告由于登机/勤务门石墨成份的配重扭力弹 簧断裂而妨碍了舱门的正常工作。为此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350飞行小时以内按波音服务通告 767-52A0053R1对各登机/勤务门进行一次工作检查,检查配重的石墨 扭力弹簧有无断裂。随后以时间间隔不超过350飞行小时作重复检查。
- 2. 在更换任一根配重的石墨扭力弹簧后,也应以不超过35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- 3. 执行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5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4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李经农

中国民航华北局适航处

4562341-2469